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